

证券代码：300395

证券简称：菲利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15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

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层。

(5) 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(6)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304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。

(7)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纪律处分 1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。

(2)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监管措施 40 人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建树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6 年至 2018 年以及 2021 年至 2024 年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；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胡晨，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起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3 年起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廖利华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菲利华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廖利华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李建树最近 3 年收(受)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李建树	2025 年 02 月 08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山东证监局	对于园城黄金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建树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晨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利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在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，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具

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服务优质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